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审查、指导等职责，聚焦公司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协同等核心工作，致力于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景升先生、郭介胜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磊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财务会计领域专业人士王景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听取相关报告并审议相关事项，其中对于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及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 1、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亿阳信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亿阳信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亿阳信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 《亿阳信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亿阳信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亿阳信通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8)《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专项说明》;

10)《亿阳信通关于计提 2024 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亿阳信通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亿阳信通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5 年 1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 2025 年年报审计事项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 2024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秉承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提请董事会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财务报告审核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并与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公司重点审计事项，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规范，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评价的监督及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行稳致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景升

郭介胜

王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6日